

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4月6日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，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國際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組成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 委員會由系主任或由系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，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兼任教師4至10人為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受聘委員任期2年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組員兼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系國際交流發展策略及方向。
- 二、 審議本系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
- 三、 審議本系學生參與國際研習服務、國際學生入學與輔導及姐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審議本系國際交流之成效及規劃國際化重點發展經費。
- 五、 本系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會中決議事項應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